|  |
| ---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提案議員 | 李議員雅慧黃議員文益 | 類號 | 內政類第63號 | 主辦機關 | 警察局 |
| 案由 | 建請貴府研議於本巿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期日派駐至少1名員警在調解委員會現協助維持秩序。 |
| 審查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執行情形 | 一、為達成警察任務，提升行政效能，合理規範警察職務協助，以避免警察機關輕易介入其他行政機關之法定職權範圍，致影響警察任務之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職務協助範圍，以其他行政機關實施取締、稽查、檢查、到場、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遇有危害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為限，並以維護現場秩序及其他機關執行人員安全為原則，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業務負責依法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調解，若需求警力協助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及「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辦理。二、另本府民政局於106年8月7日以高巿民政宗字第10631505600號函發各區公所，為提昇本巿調解委員會之辦理成效，目前警察局已將區公所列為治安要點機關，並納入巡邏路線，請各區公所平日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於公所調解日協請員警加強巡邏，如有民眾滋事疑慮，主動立即通報警力協助，以消弭暴力事件之發生。三、現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與各區公所均已建立聯繫管道，並列為治安重點機關，加強巡邏保護，如有糾紛、肢體衝突情形疑慮撥打110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將立即調派警力到場協助處理。並請區公所聘僱保全人員，以強化防禦能力及落實通報機制功能。 |
| 復文字號 |  |